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粤卫规〔2025〕7号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保障全省 无偿献血者优先用血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（委）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〉办法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者激励奖励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急发〔2023〕20号），进一步保障全省无偿献血者优先用血，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保障优先用血权益

对于在我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就医的同等医疗状况下的非急诊患者，在保障急危重症患者和孕产妇等重点人群急救用血的前提下，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在临床用血时享受以

下优先用血权益：

（一）无偿献血者本人。

无偿献血者本人在广东省内有献血记录且经检验合格达200毫升及以上的，无限量优先安排本人临床用血。

无偿献血者本人在广东省内有献血记录、但血液经检验不合格的，或仅在广东省外有献血记录的，按照其献血量等量优先安排本人临床用血。

（二）无偿献血者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无偿献血者本人在广东省内有献血记录的，按照其献血量等量优先安排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的临床用血。

二、做好优先用血服务

（一）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优先用血政策的宣传、培训工作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，切实维护无偿献血者权益，推进我省无偿献血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医疗卫生机构、采供血机构等有关各方要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，完善工作联动机制，简化优化工作流程，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便利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的优先用血申请，及时解决献血者遇到的问题困难。原则上用血地血站应迅速响应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的用血需求，随后再与献血地血站联系进行必要的血液调配。若在用血地血站面临供血紧张的情况下，献血地血站应及时进行有效的血液调配支援，以确保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能够最大程度地享受到优先

用血权益。

三、附则

本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

校对：医疗应急处 赵若凡

（共印 5 份）